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 要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。

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
四、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 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(二) 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提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。